

证券代码：300850

证券简称：新强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131

债券代码：123161

债券简称：强联转债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3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2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京津路8号4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争强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139,349,1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8439%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30,726,1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4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8,623,0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03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967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33%；反对 3,375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21%；弃权 6,3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6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237%；反对 3,375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055%；弃权 6,3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8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970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52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533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970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52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533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970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52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533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.04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970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52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533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.05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970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52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533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467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.06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970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52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533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.07 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970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52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533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.08 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970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52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533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.09 修订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9,345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3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23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3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970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52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533%；反对 3,37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9,338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10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1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7%；反对 10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5.01 选举肖争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63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61%；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11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794%
股。

肖争强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2 选举肖高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9,029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9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08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234% 股。

肖高强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3 选举郝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9,341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19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2% 股。

郝爽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六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6.01 选举陈明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935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3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1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18% 股。

陈明灿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02 选举马在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923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6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02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328% 股。

马在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03 选举马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360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551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38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5216% 股。

马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文婷律师、邵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